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21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09.01

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之附表，自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北市民殯字第 1153008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

五、聯合奠祭提供免費服務項目如附表。但殯葬處得視實際狀況，陳報本府民政局核備後予以增減。